

#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111/06/24

###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本公司及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有所遵循，並落實資訊公開，使投資大眾能充分而及時取得正確與完整之資訊，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及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部或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估，並依照本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F3200）辦理。
- 二．取得供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擬定計劃，進行評估，編製「

投資報酬率分析表」，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再提報董事會討論，經決議通過後即準備簽約事宜並通知財務部準備資金。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或其他資產：依照本公司【固定資產及什項用品管理辦法】(A5100)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本公司僅從事「非交易性」，不從事「交易性」。

(2)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採匯率避險性交易作業者，需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採利率避險性交易作業者，需按月將操作明細(金額、利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或利息損益。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層 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	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新台幣五仟萬元 (含)以下	達新台幣一億元 (含)以上
董事長	新台幣一仟萬元 (含)以下	—

4. 績效評估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5.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且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25%為限。

6. 損失上限

(1)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三仟萬元。

(2) 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一仟萬元。

## (二) 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
  - (1)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律顧問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三)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若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有發生異常情形者，應及時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長。

## (四)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五)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財務部部門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2.董事會授權之財務部部門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六) 登錄與記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定期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上述以外之資產範圍：擬定計劃，進行評估，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再提報董事會討論，經決議通過後即準備相關事宜並通知財務部準備資金。

- 六·依規定取得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
- 七·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 第五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下列有價證券時，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2.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 3.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 4.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 5.買賣債券。

(二)取得或處分除前開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或其他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租賃價格或類似商品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四)取得或處分營建業務用使用之不動產，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或評估報告等事項，書面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核議。

##### 二·授權層級

(一)依照本公司「權責劃分表」(G5000.01T)，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則依該公司之「權責劃分表」。

(二)營建業務用使用之不動產得授權董事長於議決後一年內處理之，其交付或付款條件，視一般商情，由董事長決定之。但議定之價格係預定價額者，則處分時不得低於該預定價額，取得時不得高於該議定價額。

#### 第六條：執行單位

- 一·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 二·有關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營建事業部。
- 三·有關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暨其他固定資產：管理部。
- 四·上列以外情形：財務部。

#### 第七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 一·本公司及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購買或處分第二條之資產範圍。
- 二·本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50%為限。

- 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20%為限。
- (二) 投資長期有價證券或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150%為限，個別長期有價證券或個案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75%為限。
- (三) 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 175%為限。
- 三· 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60%為限。
- (二) 投資長期有價證券或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金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為限，個別長期有價證券或個案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80%為限。
- (三) 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 120%為限。

#### 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建設業務有關個案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第一～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十三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彼此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

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五條：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行為，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須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若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須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本公司及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若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所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本公司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三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程序辦理，但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則依本公司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上開資訊公開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程序有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五條：依本處理程序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主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之。

第二六條：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二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規